

全宗号	年 度	页 数	室编件号
	2008	8	149
机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馆编件号	水政 短期

# 郑州市水利局

##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

##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郑水〔2008〕189号

### 关于在全市加快淘汰非节水型产品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水利局（农经委）、各县（市）、区工商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节约型社会的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》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06〕164号）以及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06〕24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加快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，禁止使用、销售和生产不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（CJ 164—2002）标准产品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工程严禁采购、使用不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的用水器具

自即日起，本市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工程所采购和使用的水嘴、便器系统、便器冲洗阀、淋浴器等四类用水器具，必须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。施工单位应当对未能按照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出具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的用水器具，按照该标准的强制性条款进行复试检验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工程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用水器具的，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## 二、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的用水器具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本市自2009年1月1日起，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强制性要求的水嘴、便器系统、便器冲洗阀、淋浴器。有关生产企业应当调整产品设计方案和生产线配置，加快技术进步，使本企业的产品性能指标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标准。有关经销、代销单位应停止销售不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的上述产品。违反规定继续生产、销售不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的产品的，由质监、工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本市各建材或生活消费品市场服务管理机构，应当严格履行管理责任。凡发现市场内销售的生活用水器具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，应当及时制止，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。

### 三、各公共建筑中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要逐步更换

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应对其办公场所和所属各经营性、服务性、公益型公共场所进行自查，发现用水器具跑、冒、滴、漏等问题的，应立即整改；发现用水器具不符合节水标准的，由房屋或设施的产权单位负责更换。市水利部门要加强使用节水器具的宣传和政策引导，督促上述单位更换节水型用水器具，对经督促拒不整改的，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 四、加强节水产品监督检验工作，建立我市推广使用的节水型产品名录

我市节水产品监督检验工作由质监、水利部门承担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，自2008年12月开始，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推广使用的节水型产品名录，并建立定期更新、公布名录制度。

### 五、加强管理，确保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工作落实到位

建立由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工商局、质监局参加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全市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工作的总体协调与推进。各县（市）、区水利、工商、质监

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，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节水器具的使用和监管工作。

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和教育工作，增强全体工作人员和市民的节水意识，自觉执行《节约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，使用节水型的生活用水器具，为建设节约型的社会而共同奋斗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，落实节约用水的措施，努力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的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

主题词：水资源 管理 淘汰非节水型产品△ 通知

---

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08年12月4日印

---